

臺北市適性教學與因材網之學生應用獎勵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臺北市教育事務訪視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使用因材網輔助平臺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進而精進學生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自然領域之學習與能力。
- 二、提昇中小學學生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自然領域之學習，因應個別差異調整學習內容，增益學生學習效果，進而提昇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肆、獎勵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之下列年級學生(年級之認定以 109 學年度即將就讀的年段為主)。

- 一、國小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
- 二、國中組：國中八至九年級學生

伍、獎勵期間與方式

- 一、採計期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為鼓勵認真參與的學生，依使用因材網時間及頻率作為獎勵標準。倘超過預計獎勵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獎勵方式及注意事項分敘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以使用因材網時間最長（至少4小時）及頻率最高（至少8次）。至多前80名學生，每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。
- (二) 國中組：以使用因材網時間最長（至少8小時）及頻率最高（至少16次）。至多前80名學生，每名學生頒發禮券700元。

陸、禮券之發放，將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各得獎者學校派員領取，由得獎者學校統一簽收，並於學生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頒發表揚。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案，針對相關行政同仁與指導教師從優敘獎。每校行政人員敘予嘉獎一次 3 人。

柒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將於 109 年 10 月上旬前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布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 109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辦理本案相關人員依相關法令從優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